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張雅惠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0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E018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貢寮區澳底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11455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21835920_111D232857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學習載具管理與維護事宜，請各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127025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採購之學習載具等配備維修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由得標廠商提供到校收送(含備用機)服務、設備操作諮詢服務、區域性或到校培訓服務。

(二)學校報修後4小時內回復，8小時內派員到校協助(離島地區16小時內)，12小時內排除問題(離島地區24小時內)，無法立即排除障礙則須於8小時(離島地區24小時內)(上班時間)完成備品(或同等品以上)替換，如有特殊狀況，經學校同意得延長時間。

三、另廠商將於每學期須到校進行1次設備巡檢，每年執行1次作業系統還原並更新至最新版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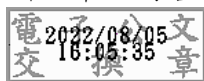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財產移撥及保固事宜另行函知各校。



五、檢附廠商通訊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